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三十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32	908-305	滨州市无棣县水湾镇路杨村南山同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批先建,批建不符,违法生产排放刺鼻异味气体、废水,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	滨州市	水、大气、固废、其他	1.山东同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两个项目,分别为1000吨/年50万IU/G维生素D3饲料微粒项目和胆固醇及去氢项目。2.该公司1000吨/年50万IU/G维生素D3饲料微粒项目,2012年12月开工建设,2013年11月建成,2014年1月投产,项目环评文件于2012年11月经无棣县环保局批复,2014年7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017年4月,该公司将燃煤锅炉改为生物质锅炉,项目产生的废气甲醇、正乙烷通过二级冷凝器冷凝回收后重新回用于生产,不凝气体通过15米冷凝器排气口排放;粉尘主要是淀粉,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固体废物)投入淀粉仓内回收利用;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及危险废物。2017年6月12日,因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该公司发生合同纠纷,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下达了《民事裁定书》,扣押、查封了该公司库存的胆固醇1吨、维生素D3光油4.5吨、维生素D3粉15吨;冻结了该公司法人银行存款2000万元并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该项目停产至今。3.该公司胆固醇及去氢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于2015年12月擅自开工建设,2016年9月建成投入试运行,由于试运行不成功,项目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未产生废水及危险废物。2016年12月,县环保局联合水湾镇现场检查中发现该公司胆固醇及去氢项目未批先建,县环保局实施行政处罚,责令立即停止建设并处以罚款2万元。由于该项目一直未办理环评手续,县环保局于2017年3月下达了《关于责令山东同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胆固醇生产及去氢项目恢复原状的通知》。2017年6月,因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查封,导致该公司胆固醇生产及去氢项目的生产设备部分拆除,未全部拆除完毕。	是	关停取缔	及时跟进该公司合同纠纷案件进展,待该案件办结后,责令其立即拆除胆固醇及去氢项目剩余生产设备,恢复原状。	
133	908-307	济南市历城区王舍人镇沙河村有家“新佳涂料厂”,夜间违法生产,噪声扰民。	济南市	噪声	1.现场调查发现,山东新佳涂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水性建筑涂料的生产销售,产品为内墙、外墙涂料,年产量1000吨。主要生产工艺:原料-配料-投料-混合分散-研磨-投入乳液-混合-分装-成品。因工艺要求,生产过程中的配色环节必须在白天进行,因此无法进行夜间生产。2.该公司东西两面均为农田,南边为蔬菜大棚,北邻编织厂,距北边沙四村居民聚集地最近处700米,且生产均在车间内进行。3.2012年4月17日,该单位年复配分装1000吨水性建筑涂料项目取得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济环报告表[2012]50号)。2014年6月4日,通过济南市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验收文号:济环建验[2014]35号)。4.2017年8月30日23点左右、8月31日24点左右,历城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分别到达现场检查,未发现生产迹象。5.2017年9月11日,历城区环境保护局监测站对该厂厂界环境噪声进行检测(济环环监(声)字2017年第024号),检测结果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是	其他	历城区政府责成区环保局加强对企业监管,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王舍人街道办事处环保网格员重点加强对该企业的巡查,发现问题,依法查处。	
134	908-308	菏泽市成武县的“山东省成武县有机化工厂”非法生产,污染环境。	菏泽市	其他	1.山东省成武县有机化工厂于1989年建厂,位于成武县南鲁集镇原三中院内,年产300吨56%磷化铝片剂,1999年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通过了全国工业产品(农药)生产许可(许可证号:sk13-003-00415)。该企业2017年3月15日至今一直未生产。2.该公司主要原料为赤磷和铝粉,经烧成、粉碎、拌混、添加加工辅助材料压制制成,合成磷化铝上料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和活性炭吸附后排放,烧制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水密封吸收后排放。今年3月份,成武县环保局检查发现该企业布袋除尘器老化,存在粉尘污染问题,成武县环保局已于2017年3月15日责令其停产,更换布袋除尘器。	是	责令改正	成武县有机化工厂已更换新的布袋除尘器。	
135	908-311	济南市邢村立交桥药谷山东创新药物研发有限公司直排化学废水、有毒气体,严重污染环境。	济南市	水、大气	山东创新药物研发有限公司药谷实验室项目位于药谷实验楼2号楼12层和14层,8月17日以后未进行实验。该公司废水通过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不存在废水直排问题。12层和14层实验室建有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但实验室内有化学试剂的气味,楼外环境未闻到异味。该实验室项目已于2016年6月15日办理环评报告表审批手续(环评审批号〔2016〕G33号)。8月17日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在对该实验室例行检查时,发现该公司设备运行管理混乱,当场下达“山东创新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停业整顿的通知”,责令该公司全面停止实验,进行整改。	是	责令改正、停产整治	高新区环保局执法人员联合创业服务中心责令该公司于9月30日完成整改,待后期整改完成经高新区环保分局和创服中心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136	908-317	德州市齐河县仁里集镇辛南村“泽嘉农牧养殖场”粪便直排至巴公河和南潘引黄济干渠内,造成水源污染严重,多次反映均未解决。	德州市	水、其他	泽嘉农牧养殖场位于辛南村西南,占地108亩,2012年开工建设,2013年7月份建成投入使用,手续齐备。现存栏生猪5960头,其中母猪660头,育肥猪2200头,保育猪2300头,产房哺乳仔猪800头。经现场核查,该养殖场距最近的村庄1200米,位于适养区。目前该养殖场建有与生产相适的防雨防渗防溢流的粪污处理设施,并配有清粪车、清粪铲车等粪污处理设备。1.粪便处理情况。该养殖场采用干清粪工艺,不存在粪便直排问题,建有粪便堆放场,用于粪便堆放,猪舍产生的粪水,通过管道汇集到搅拌池,经过搅拌机的搅拌,粪水中的固体与液体均匀混合,通过固液分离机的作用,把粪水中的粪与水分离开,分离出的粪,运到粪便堆放场进行堆积发酵。该养殖场与辛南村辛某平、辛某生签订有猪粪销售合同,由两人负责将发酵后的猪粪进行销售。2.污水处理情况。2016年7月该养殖场投资160多万元,由山东达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污水深度处理设施,日处理污水量30-50立方米,污水通过干湿分离进入沼气池,经过厌氧处理后进入气浮器,净化后进入好氧池进行曝氧,然后经过滤进入蓄水池,蓄水池内的水清淡无味,达到农田灌溉的标准。2016年3月,该养殖场在南潘引黄干渠坝上与辛南村53户农户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坝上耕地120.53亩种植杨树。养殖场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灌溉标准的水,通过管道输送到流转租赁的土地上,用来灌溉该场杨树地,实现种养结合。3.自2017年以来接到反映该养殖场问题的群众举报2起,主要是反映粪便堆放不合理及粪污直排的问题,针对这2起举报,仁里集镇政府均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处置,其中对粪便堆放不合理的问题进行了妥善处置,粪污直排不属实问题给予了解释,不存在“多次反映均未解决”问题。	否			
137	908-318	济南市章丘区绣惠镇闫家村南有家酸洗磷化厂,电动三轮车厂,违法生产,排放粉尘、污水,污染环境。	济南市	水、大气、其他	此件为重复件,该企业为济南强盛车辆配件有限公司,位于绣惠街道办闫家村南,主要产品为三轮车车架,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整改状态。1.该企业酸洗磷化液存放于防渗、防腐池内,酸洗磷化废水配备了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现场检查未发现强酸废水泄露现象。2.该企业已经对喷漆线进行封闭改造,并安装了光氧化和水帘等废气治理设施,现场检查周围耕地庄稼生长正常,未发现存在排放粉尘、污水及污染环境现象。该企业为整改提升类企业,已立项,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是	责令改正、停产整治	1.8月28日,章丘区环保局对该企业未批先建和未验先投进行了立案查处(济章环听告字20170828号,罚款5.42万元)。2.9月7日,章丘区绣惠街道办事处会同章丘区环保局等部门对该企业做出如下处置:1.为防止企业私自恢复生产,立即对其采取断电措施。2.责令该企业在存在问题立即进行整改,完善环评手续,手续未完善前不得进行生产。	
138	908-320	东营市广饶县中一橡胶厂,华盛橡胶厂超标排放废水;恒丰热电厂污染环境。	东营市	水、其他	1.山东中一橡胶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无环评手续,广饶县环保局已对其责令停止生产立案处罚,2017年9月4日广饶县政府对其落实停电、停产措施,不存在超标现象。2.山东华盛橡胶有限公司有环评手续,配套建设燃煤蒸汽锅炉,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生产污水用于煤厂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送镇镇高原污水处理厂处理。对锅炉烟气、排放废水检测,检测结果不超标。3.东营恒丰热电有限公司有环评手续,正常生产,厂区无明显异味,对外排放废水和废气检测不超标。	是	关停取缔、问责	1.责令广饶县中一橡胶厂停止违法使用燃煤锅炉。2.大王镇、广饶县供电公司严格落实县政府停产、停电措施,确保中一橡胶厂锅炉拆除整改落实到位。3.环保部门加大对企业的执法力度,采取随机抽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不定期地对该企业进行检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坚决依法处理。	通报批评1人
139	908-321	东营市东营区龙居镇经济开发区内的“润丰纺织公司”排放粉尘,污染环境。	东营市	大气	经调查,企业一直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车间均为密闭生产,并配有完善的防尘设施,车间内通风设施配备防尘网,未发现粉尘污染。但装卸区域未落实防尘措施,在原料、产品装卸过程中因外袋装破损,会造成少量棉絮散落飘散现象。	是	责令改正	1.责令企业在装卸车过程中落实防尘措施,配备防尘网;安排专人负责清扫回收撒落的飘絮。2.责成龙居镇加强对东营市润丰棉业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管,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及时依法查处。	
140	908-322	日照市莒县浮来山镇西刘官庄村有多家养鸡场直排粪水、刺鼻异味气体;村东2家塑料颗粒厂直排废水,刺鼻异味气体,污染环境。	日照市	水、大气	1.群众反映的莒县浮来山镇西刘官庄村为莒县浮来山镇西刘官庄村,该村共有养鸡户9户。2017年4月20日,浮来山镇政府制订了浮来山镇政府《关于印发全镇畜禽养殖“三区”划定方案》进行了“三区”划定,9户养鸡户均处于禁养区。“三区”划定方案出台后,该镇采取了发放停养通知、张贴禁养通告、悬挂禁养条幅等措施,制订了关闭搬迁实施方案,逐户逐户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时间表。9月11日现场检查时,西刘官庄村养鸡场已经全部停养,9户养鸡户养前均采用发酵床养殖模式,无外排污染物,其中1户养鸡棚内设施、粪污清理完毕,现场无异味。8户养鸡棚内设施未拆除,因粪污未彻底清理,现场仍有异味。2.群众反映的该村东两家塑料厂实为莒县联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和日照恒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莒县联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莒县浮来山镇西刘官庄村南,自2011年建设,以聚乙烯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日照恒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莒县浮来山镇西刘官庄村东北,自2012年开始建设,以聚乙烯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2017年8月15日,莒县环保局接到鲁环网投诉件(201708073458号)后,对两家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两家公司吹塑工艺未配套建设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生产过程中有一定的异味等问题。对此,莒县环保局于8月16日对两家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立即停产。9月11日现场检查时,两家公司均处于停产状态,配套废弃污染治理设施已经购买,未安装,现场无异味。	是	关停取缔、停产整治、问责	1.县联合调查组现场责令8户养鸡户立即拆除养鸡棚内设施,清除粪污。目前,8户养鸡户养鸡棚内设施已全部拆除。2.责令莒县联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和日照恒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加快安装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恢复生产。目前,2家企业配套废弃污染治理设施已安装完成。	问责情况同受理编号43号案件
141	908-323	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陶庄煤矿供电工程居民楼南,有家养殖场,异味扰民。	枣庄市	大气	反映的养殖场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唐庄村村南,位于控养区,场主朱某某。现有存栏蛋鸡1.5万只,有养殖气味,场内设有筒化粪池,无废水直排现象。	是	关停取缔	陶庄镇对该养殖场予以关停取缔,现已全部完成场内畜禽、养殖设施及污染物清理。	
142	908-326	日照市东港区日照街道一玩具厂非法处置含强酸废水。	日照市	其他	经排查,在东港区日照街道辖区注册生产玩具的厂家共3家,分别为日照市恒天工艺品公司、日照市东港区诺一玩具厂、日照熊家玩具有限公司。日照市恒天工艺品公司位于日照街道向阳路33号,主要生产毛绒玩具,生产工艺为来料经裁剪、手工缝纫、填充材料后制成成品。联合调查组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生产过程无废水工艺,经对厂区进行检查,未发现处置酸性液体的设施设备。日照市东港区诺一玩具厂注册地址为日照街道前将帅村,该公司经营者因债务纠纷,已失去联系多年。日照熊家玩具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日照街道后将帅村,注册信息联系电话为固话,已变为空号无法取得联系。据该2家公司注册地村委介绍,经营者都只在村里注册了公司,均没有在村内开展生产加工活动。经联合调查组对该2村辖区进行全面排查,未发现玩具加工类企业,也未发现处置酸性液体的企业。9月10日至9月12日,日照街道对辖区企业进行摸排,经排查,除上述3家玩具厂外,未发现其他玩具生产厂家,也未发现非法处置含强酸废水的单位。	否			
143	908-328	枣庄市薛城区常庄镇六炉店村多家养殖场污染环境。	枣庄市	其他	六炉店村共存在8家小型散养户,均位于控养区,有关情况如下:1.村东500米左右有6家小型散养户,利用原承包果园进行养殖,其中:3家养殖生猪,分别存栏42头、38头、27头;1家饲养长毛兔480只;1家饲养蛋鸡3000只;1家饲养肉牛22头,对周边环境存在影响。2.村西北有2家小型散养户,其中:1家养殖生猪46头,建有沉淀池但治污设施不完善;1家养殖肉牛4头,存在污水外排现象。	是	关停取缔	目前,8家小型散养户均已清理完毕。	
144	908-329	泰安新泰市新汶工业园区新泰市佳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排放刺鼻异味气体、污水,严重污染环境。	泰安市	水、大气	新泰市佳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氨基甲酸酯建设项目,2013年1月24日经新泰环保局批复,2016年1月27日,通过新泰市环保局验收。经查,由于对设备进行检修,该公司于2017年8月19日停止投料,8月27日全面停产。2017年9月11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企业处于停产状态,厂区内外无明显异味。1.该公司正常生产时异味来自于发酵车间在清罐消毒时产生的原料味(类似玉米浆味)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发酵废气经旋流捕分分离器气液分离处理后,再通到室外废气处理罐进行蒸汽加热,加稀碱液进行集中处理,处理后废气再通过高25m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集水池、曝气池、厌氧池等均采取密闭措施,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三级水喷淋(加硫化亚铁)处理,再通过15m高排气筒外排。2015年9月6日-7日,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对该公司废气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发酵车间臭气浓度、污水站排气筒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达标。2.该公司废水包括氨基甲酸酯生产线膜洗废水、离子交换树脂洗水、洗罐水、给水处理站排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等,全部排入污水站处理后,再进入新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正常生产时废水外排量约400立方米左右。目前,该公司虽然停产,但污水处理设施仍正常运行,主要处理检修设备时洗罐及地面冲洗废水,废水外排量约35立方米。9月11日,新泰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外排废水进行了采样、经监测,色度超标0.56倍。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	9月13日,对该企业废水色度超标的违法行为依法立案处罚,责令限期治理,并处罚款人民币4080元;要求该公司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生产作业;加强对治污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恢复生产时设施正常运行;恢复生产后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厂界异味进行治理。	
145	908-331	莱芜市莱钢炼铁厂、焦化厂、炼钢厂排放粉尘、异味;泰钢严重污染地下水;泉阳化工厂污染环境。	莱芜市	大气、水	该交办事项与第12批822-19号,第27批905-33号信访件部分内容重复:1.前期检查情况:(1)山钢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炼铁厂为废气国控污染源,莱芜市环境监测站每季度对该厂开展监督性监测,自2016年以来,该厂废气排放筒颗粒物均无超标排放现象;2017年9月,对炼铁厂厂界进行了无组织颗粒物检测,浓度达标。9月9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高炉及烧结机治污设施运行正常,现场未见明显无组织排放现象。厂区路面定期洒水,料场部分覆盖不全,定时喷淋,料场无明显扬尘,东、南两面挡风抑尘网建设已近尾声。但是高炉出铁场偶尔设备故障和操作不当,会出现突发性可见的烟尘无组织排放现象。(2)莱钢焦化厂异味满足当前国家排放标准要求,但目前有的技术,完全实现稳定消除异味还存在较高难度。针对该问题,该厂在化产系统设置了尾气净化装置,在化产品装车环节安装了活性炭负压收集回收装置。2017年7月份,委托青岛安洁公司完成了LDAR泄漏专业检测和修复工作,进一步提高了区域内挥发性气体治理效果。(3)现场检查时莱芜市泰山焦化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厂区无废水排放口,该厂的生产废水、部分生活污水进入酚氰废水处理站进行达标处理,废水处理站出水一路进入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高炉冲渣水系统,一路进入山东泰威冶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用于料场喷淋抑尘,不外排。流经该厂厂区的一条雨水沟是一条自然沟渠,经该厂西北角的雨水排放口流出至厂外,未发现生产废水流入沟渠痕迹,但附近有一旱厕,生活污水直排入沟。煤场沉淀池容量小,防雨设施尚未建成,大雨冲刷时煤粉溢入雨水沟,该公司对面一家饭店的生活污水也进入雨水沟。经对雨水沟水质监测结果表明该雨水沟内的CODs为41mg/L、NH3-N为2.93mg/L,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超标原因是生活污水排入雨水沟。2.本次核实情况:(1)根据莱芜市环境监测站对我市国控企业的监督监测情况,2017年第一、二、三季度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炼铁厂1-2#、3#、4#号烧结机脱硫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炼钢1#、2#、3#号烧结机排气管,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焦化厂1#、2#、3-4#、5#、6#、7#、8#号炉排气管烟尘排放均符合《山东省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3)表1排放浓度限值。2017年9月8日、9月11日,莱芜市环保局委托市环科所对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炼铁厂、炼钢厂厂界无组织排放粉尘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表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炼铁厂、炼钢厂厂界无组织排放粉尘均符合《山东省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3)表2排放浓度限值。(2)对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炼铁厂、炼钢厂、焦化厂的异味问题,已委托青岛京诚、山东华度两家公司对异味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不超标。(3)2017年9月12日莱芜市环保局委托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对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周边的陶家庄、古石沟两个村庄的灌溉水井井水进行了氨氮、pH值等37个项目的检测。检测结果表明,除细菌总数和粪大肠菌群两项指标超标外(超标原因为村庄畜禽粪水、生活垃圾等混入井水),其他35个项目均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14848-93)IV类标准。(4)经与各区核实,莱芜市无泉阳化工厂。	是	责令改正	1.前期处理结果:(1)已责令山钢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炼铁厂对料场进行全覆盖,定期喷淋洒水。(2)督促莱钢焦化厂加快研究,实验彻底解决偶发性焦炉烟尘等问题的技术方法,不断提高焦炉环保治理水平,进一步控制无组织排放。(3)责令莱芜市泰山焦化有限公司将生活污水收集进入污水厂处理,加快二期封闭煤场建设进度,并责令其大门口对面的饭店停业整治。2.本次处理结果:由两村村委对村庄内的畜禽粪水、生活垃圾等进行集中清理,规范收集、处理,防止混入水井,生活垃圾等对井水污染,规范收集、处理,防止混入水井,生活垃圾等对井水污染。	